**目 录**

摘要1

Abstract1

引言2

第一节 研究背景2

第二节 文献综述3

第三节 研究思路7

第一章 生产过程的抽象8

第一节 资本8

1.1.1 抽象总体8

1.1.2 理想总体11

第二节 抽象劳动12

1.2.1 工人与资本家14

1.2.2 自由何以可能17

第二章 价值的抽象20

第三章 观念的抽象24

结语26

参考文献28

试论商品社会的三重抽象

摘 要

摘 要: “抽象”既是马克思进行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的前提，也是进行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的过程本身，甚至是从资本的束缚中获得自由的依据。以《资本论》为主要文本，参考英国学者阿瑟在“新辩证法”和价值形式理论上的相关研究，本文旨在对“抽象”问题进行一种系统的、整体的分析，从生产过程抽象、价值抽象、观念抽象三个范畴出发，试论商品社会的三重抽象，并揭示出这三重抽象的内在逻辑。对于“抽象”内涵的再认识，有利于把握主体与抽象对象之间的关联，探究一种从抽象结果到认识主体的反向路径。

关键词：抽象；价值形式；资本；抽象劳动

**On the Triple Abstraction of Commodity Society**

**Abstract**

**Abstract****:** ‘Abstract’ is the presupposition and process of Marx’s critique of capitalist society, also the foundation of how people can be liberated from capital. By taking *The Capital* as the main text and referring to Christopher J. Arthur’s related research of new dialectic and value form, this article aims at a systematic and overall analysis of the ‘abstract’ problem. This paper shows three categories of ‘abstract’: capitalist productive process, value and concept. It can be concluded as triple abstraction of commodity society, and the internal logic relations will be revealed.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abstract is conducive to grasping a bidirectional path matching cognitive subjects and abstract objects.

**Keywords:** abstract; value form; capital; abstract labor

试论商品社会的三重抽象

引言

# 研究背景

“商品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呈现出的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相比于原始社会、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生产不局限于某个领域、而是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1]](#footnote-1)”。在“商品社会”中，也就是在一种普遍的商品交换中，“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2]](#footnote-2)”。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都建立在了对物的依赖之上，人要在物中获得对自我的认同，因此，社会关系面临着整体的物化，在这个基础上构成了商品拜物教。进一步，马克思还指出，“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3]](#footnote-3)”。“商品社会”所包含的这种“人的社会关系”向“物的社会关系”的转化实际上构成了马克思进行抽象批判的基础，而抽象批判是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批判的核心路径。

从表面上理解，抽象是相对于具象的，也是从具象中抽离出来的。但是，具象可以指向很多东西，比如物、比如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比如由物产生的特定的社会历史进程，对于具体的表象的不同理解，又会决定抽象的结果。马克思用于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范畴，都是在抽象层面上被定义或者是抽象的结果。因此，“抽象”具有了方法论层面的重要意义。“抽象”问题可以被看作一条解读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理论的重要线索。事实上，研究马克思的学者都不会回避“抽象”问题，并且在不同的年代背景、学术传统影响下，做出过相当多的深入的探讨，但是，就如同我们上述的那般，不同学者的解读是建立在对具象的不同理解之上，或者说反过来，他们已经有了对于马克思的社会批判理论的某种固有认识，将“抽象”的过程套入这个认识中。这使得对“抽象”中的某个部分的过于侧重，从而以偏概全，譬如用“异化”、“物化”代替“抽象”；其论述逻辑也具有一定的单一性。同时，也存在轻视“抽象”问题的情况，仅仅将其作为前提或者结果看待，致使忽视了“抽象”过程所包含的具有转变意义的理论空间。实际上，“抽象”既是马克思进行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的前提，也是进行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的过程本身，甚至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解放的依据。“抽象”作为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机制，有必要获得系统性的、整体性的认识。所以，本文试图对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的“抽象”问题做出系统性的分析，即论述商品社会的三重抽象，并展示出这三重抽象存在的内在勾连。

#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界对于商品社会的抽象问题做出了很多深入、有特点的研究。受限于阅读文献、搜集文献的水平，在此对于学界观点的论述不能面面俱到，而仅就参考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献、观点进行说明。

不同的思想史的背景决定了不同学者关于商品社会的抽象问题的不同认识立场。根据埃尔贝（Ingo Elbe）在著作《西方的马克思：联邦德国1965年以来的新马克思阅读》中的观点，正统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新马克思主义阅读”运动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三个重要范式。[[4]](#footnote-4)传统马克思主义着重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同质的部分，持有一种“封闭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和自然与历史的进化论”的观点；而西方马克思主义则主要立足于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文本，来建构马克思晚期的科学著作的解释框架以及具有批判性、革命性的社会实践理论；“新马克思主义阅读”运动与法兰克福学派有着深厚的渊源，体现在其对于法兰克福学派的政治经济学传统的发展，其核心是对于马克思的价值形式（value form）理论的关注。国内学者李乾坤对于“新马克思主义阅读”运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概述与介绍。相比之下，前两种范式似乎对于“解放”的指向更为明确，在对于“抽象”的理解上是更“哲学”的，更具有“意识形态”观念的。第三种范式虽然不能摆脱时代对其的思想影响，但开拓了一种兼顾经济分析与批判传统的研究理路，并且重新发掘了辩证法的意义。

如果更明确地展示这一范式的法兰克福学派的传统的话，以霍克海默为例，他在阐述社会哲学的现状时指出了黑格尔为社会哲学留下的重要遗产，即个人存在只有在社会整体中才能得到真实的理解、总体性思想以及对反实证主义者的片面性的揭露。[[5]](#footnote-5)这段论述体现了一个隐含的观点，即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继承于黑格尔，并因此具有了社会哲学的意义。[[6]](#footnote-6)这种思路具有重要的意义。罗斯道尔斯基（Roman Rosdolsky）也做出了类似的判断，他认为，摒弃了辩证的总体观，是“全然更具灾难性的”，并且，“由于那个时代的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以实证主义或新康德主义为导向，因此丢掉了对马克思理论起点的关注，即丢掉了黑格尔的思想，丢掉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最初目的”，同时，这个批判是建立在一种个体科学的“机械主义-自然主义（mechanistic-naturalistic）”的理解基础之上的。[[7]](#footnote-7)

作为“新马克思主义阅读”运动的前奏，苏联学者伊萨克·鲁宾（Isaak Illich Rubin）开启了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价值形式”范式之先河。在其1928年发表的代表作《马克思价值理论文集》[[8]](#footnote-8)中，他强调了所有物质经济过程和技术经济过程都是在一定的、历史的和特殊的社会形式下完成的，诸事物例如商品被赋予生产关系媒介的社会角色。他表明，形式规定性范畴经常被马克思用来指称诸事物获得一定社会功能的方式。同时，鲁宾还严谨地考察了商品拜物教理论，对其客观依据做出了分析。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他通过对异化概念、商品拜物教理论和价值理论这三者关系的考察，提出了《资本论》作为对社会关系进行科学分析的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人被资本支配的批判分析，而非是阐释人控制物的指南。

巴克豪斯（Hans-Georg Backhaus）和施密特（Alfred Schmidt）都是从法兰克福批判理论而出。巴克豪斯于1969年发表于施密特主编的《马克思的认识论》文集中的《论价值形式的辩证法》[[9]](#footnote-9)一文是“新马克思阅读”运动的奠基性文献，他强调了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重要意义，对于“物的社会关系是如何构成的”这一问题做出了回应。他认为，价值理论是批判一种“价值形式作为异化与拜物教的颠倒而疯狂的机制”。施密特认为，霍克海默和阿多诺能够在当代意识和历史研究的总体性视野下，以一种经济分析的方式来考察资本主义社会与国家[[10]](#footnote-10)。国内学者张一兵对这种经济分析的方式进行过研究。施密特还关注到了这个以商品为逻辑起点的资本体系包含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过程。

但是，一些学者也对于这一以“价值形式”为核心的研究范式提出了批评：“价值形式”概念集中体现在《资本论》第一章，这是否虚无化了其它文本？立足于形式概念的理论建构如何能代表马克思的整体思想？“新马克思阅读”将恩格斯与马克思对立起来解读，以此来批判传统马克思主义，这是否忠实于马克思的逻辑？其实，可以试图从两个角度对这些批判做出回应：第一，对于“价值形式”集中于《资本论》第一章的指责，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中的诸范畴的孤立认识之上的。然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观点不同于李嘉图的原因之一也在于，无论是商品、货币还是价值，都是在和其它商品相关的交换过程中具有意义的。如果价值形式是以某种“元素”的地位处在商品社会之中，并具有资本逻辑中的基础意义的话，“价值形式”就并非是片面的。第二，马克思最主要的研究对象是资本，围绕着资本存在着一个体系性的结构，“价值形式”的存在对于这个结构的内在运行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基于一种体系性、整体性的视野，一个关于马克思的整体思想的认识是可能的。

德国学者雷特尔（Alfred Sohn-Rethel）和英国学者阿瑟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满足了这种回应的需要。雷特尔在其代表作《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中明确指出，“商品流通得以在其中形成网络（nexus rerum）的社会是一种纯粹抽象的关联（Zusammenhang）”，“一种源自社会存在的意识形成是以一种作为社会存在之一部分的抽象过程为条件的”，“抽象相当于概念形成的车间”。他认为，“马克思是在不同于思维抽象的意义上来谈论抽象的”[[11]](#footnote-11)，并且，雷特尔在一种社会化的视野下分析了商品抽象与交换抽象。所以，一方面，就如同雷特尔自述的那样，他“发现了商品形式中的先验主体，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主导原理”，在这种思考中，他通过将马克思对于商品的探讨与康德的认识论所残留的问题和黑格尔的辩证逻辑相联系，发现了“现实抽象”；另一方面，他尝试解答了社会主体与个人主体之间在抽象的形式层面上的关系，即他提到过的“以私人所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综合的可能性”。阿瑟在其代表作《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12]](#footnote-12)中，将“系统的辩证法”和“价值形式理论”结合起来，通过对马克思著作的重建（reconstruction）澄清马克思著作的逻辑架构，他将黑格尔的《逻辑学》作为《资本论》的主要理论资源，从而实现一种对《资本论》中的特定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系统辩证的研究。阿瑟并不将“抽象”看作一个外部的过程，他认为《资本论》的科学性表现在“物质自身的运动要求相应逻辑范畴的表达”，他反对预设逻辑框架并将现实套入逻辑范畴中的行为，因此，他认为“真实抽象”而非“思维抽象”起到了规范市场机制的作用，和客观现实的理想性相对应，进一步，以“抽象”作为“理念”与“现实”互动的中介。此外，结合马克思对于“抽象力”的论述，阿瑟认同巴纳奇（Jairus Banaji）关于《资本论》具有双重起点的观点。

此时，上述主要为国外学者的一些观点，国内学者针对马克思所述资本主义社会“抽象”问题的研究多从几个方向展开：第一，大多数学者研究作为方法论的“抽象”；第二，在“具体-抽象”的关系中讨论抽象；第三，在劳动价值论中讨论抽象；第四，探讨商品、价值、劳动、资本中的某个单个范畴的抽象；第五，探讨抽象之于资本逻辑整体的意义。

其中，最直接指涉这一问题的是国内学者唐正东对《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抽象”概念的讨论，他认为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中分别给予了“抽象”不同意义上的解读，即“从人与人关系的抽象性过渡到商品关系的内在矛盾性”[[13]](#footnote-13)。事实上，这与他对于“商品”概念的认识紧密相关，他认为马克思有两种商品概念，商品既是资本主义关系的前提，也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14]](#footnote-14)。这都反映出他对于文本间的过渡性的重视，他从认为在不同时期的文本中，术语概念也存在质的变化。该研究更多地呈现出了概念内涵的发展以及转变，而未重视到“抽象”作为过程具有的贯通概念线索的意义。

“抽象”问题也常常间接地被表达出来，这说明了商品社会的“抽象”本身所具有的功能性，但其也显露出一定的问题。比如，国内学者仰海峰认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包含了两条逻辑线索：其一是以劳动本体论为基础，强调了人的主体性与自由，作为《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的人类学意义上的生产逻辑的继续；其二是资本逻辑的自组织运动。后者构成了《资本论》的总体逻辑，即资本是一个结构化的形式体系，不同于劳动本体论，主体的劳动是被资本控制下的创造性活动，是资本增殖的手段。资本既是自身运动的主体，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本质。[[15]](#footnote-15)该研究关注到了不同逻辑线索的存在，但这种分化可能无法解决某种“综合性”的问题。这两种逻辑指向两种“解放”的可能，实际上，处在资本主义商品社会中个体，不能同时把握两种解放路径，这将意味着人自身的分裂。作为劳动主体的人和资本支配下的逐渐被剥夺主体性的人，实质是同一个人，一个人在现实中不能有两种存在。这再一次为我们提出了问题，即“抽象”自身是否具有某种连贯性逻辑？还是说，正如一块“哪里需要哪里搬”的砖，“抽象”被研究的指向所制约着，以此表现出各种形态？

将国内研究的这种现状归结起来留给我们两个问题：第一，我们是否需要一种系统的、总体的对于马克思思想中的“抽象”问题的分析？第二，这种分析是否是可能的？

值得注意的是，国内学者郗戈将物象化、异化和抽象作为资本逻辑下的三位一体结构，区别三者并辨析其间关系。这是一种界定明确的把握“抽象”问题的新思路。[[16]](#footnote-16)

# 研究思路

本文旨在探究商品社会的抽象问题，通过前两节中对研究背景与研究现状的分析：首先，本文分别就“商品社会”中的“抽象”问题做出了背景陈述，从而界定了这个问题的基本研究范围；其次，本文梳理文献的过程也是提出问题的一个过程，研究现状说明，一种系统性的、具有连贯性的对于“抽象”问题的解读是必要的，因此，文本试图将“抽象”作为一个解读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批判思想的主导线索进行分析，提出了商品社会的三重抽象，认为“抽象”是可以被系统性地认识的，“抽象”的展开是具有逻辑的，并且展开的三重“抽象”之间具有内在勾连。

1. 生产过程的抽象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17]](#footnote-17)”，但是，马克思提出，我们必须离开处于阳光之下的流通领域而进入隐蔽的生产场所，在那里揭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的实质。因此，直接生产过程实际是生产过程中最具有决定性的要素，劳动与资本以及工人与资本的关系被置入于最简单的模式中得以呈现，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关系也在其中被直接呈现出来。然而，直接生产过程的存在是马克思对于一种纯粹的商品社会的设定，或者说是一种理想性的客观现实的设定，这显然是受到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传统的影响。黑格尔是“把具体条件替换为抽象的形式，把自我增值的价值替换为绝对否定性，把资本这一具有历史规定性的体系转化为无时间的逻辑王国，而将资本的辨证运动过程永恒化”。阿瑟认为，黑格尔以思想抽象力分解和重建的现实在很大程度上和马克思的交换中的真实抽象是相同的，这基于他对于黑格尔《逻辑学》和马克思《资本论》之间的结构上明显的相同性的研究。“交换实质是一种从商品的异质性中抽象的方式，并且将商品看作普遍性即价值的实例。这种交换方式产生了与逻辑诸形式相同的结构，即价值形式（value form）。”不同的是，黑格尔进行了思维抽象，而马克思进行了真实抽象。由于这一点，尽管这种理想性“从起点上就体现于商品及它们的关系中，但由于规范市场的机制实际上是真实抽象，所以逻辑范畴就仍然是有效的”[[18]](#footnote-18)。也就是说，从这个黑格尔的辩证法传统出发，一种以真实抽象为基础的关于商品社会整体的逻辑的建立成为可能。

# 资本

1.1.1 抽象总体

资本是一个特殊的对象，阿瑟将资本看作抽象总体，它在其内部要素的交换中并通过这种交换支持自身。作为抽象总体的资本不能由线性逻辑来把握，只有反范畴的体系性发展才能表明抽象要素在整体（whole）中的基础。但是，被总体化为资本的价值形式之全部范围将自身仅仅假定在否定不是资本的东西。

“《资本论》一开始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总体，一开始对这一总体的把握是非常抽象的，之后越来越具体，正因为如此，《资本论》第一章中的所有概念充分奠基于被理解的整体之上而发展这些概念的含义。[[19]](#footnote-19)”这一阶段存在一个问题：在对于概念的高度抽象的处理之中，概念的某些含义会消失，更具体的规定性会被忽略。进一步地思考，我们借助“抽象”进行了看似更为高级的认识，但是，似乎无法否认，这种“高级形式”的获得是放弃了更多的事实与功能的结果，然而，“抽象”在叙述和理性认识的领域具有一种优先性，它虽然不完整，但具有一种综合的特质。那么，作为商品社会中的抽象总体，资本，也可能因此具有一些特质：首先，它是商品社会中的最高抽象，它必然需要其它体系内的范畴对其补足；其次，它的最高价值可能也是它本质上的不足之处。事实上，这个现象很容易让人联系到康德哲学的传统。此外，这也确实揭示了一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张力。假设在一种非常平均的状态之下，这种张力才会失去意义，因为在平均之中，抽象变得无意义，资本也将失去统治力。因此，在物质条件极度丰富的情况下的共产主义似乎是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应，但是，如果存在一个正向逻辑下的关于此的举措的话，或许也会开拓一条从资本的统治下解放的路径。事实上，卢卡奇的劝诫[[20]](#footnote-20)很能揭示这个问题的本质，“抽象”本身具有很强的迷惑作用，如果我们不把时时握住“真实抽象”的现实性基础的话，就会回到形而上学的道路上去。

追溯西方历史的认识论，雷特尔认为，“精神的内在性”的提出是对二元论的摆脱，思维和存在于辩证法中获得统一，对立的双方“为了使自身得以存在而必然成为它的他者”。但是，与之而来的“思想的统治”使得自由脱离了现实基础，一方面，黑格尔不能像康德那样“仅仅将自由作为要求和理想来接受”，另一方面，黑格尔使“自由成为了现实性据以运动的法则”。但这种从逻辑学的“我是我”的系词中抽取出的存在，仅仅是一种“思维以思维的方式与之相混淆了的那种存在”。也就是说，黑格尔用辩证法构建的不过是仅仅在哲学中，而不能在实际现实中发生的存在形式。它的逻辑上的自我融洽也是它对于现实性的拒斥。而马克思本人的那句名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1]](#footnote-21)”，则说明了马克思必须在这一点突破黑格尔的限制，尽管他依旧要从黑格尔那里学到辩证的思考，但他要使得辩证法适用于社会存在（gesellschaftliche Sein），使社会存在成为一种现实性[[22]](#footnote-22)。

马克思始终没有放弃对于社会历史的一种科学的把握，阿瑟提到，通过体系性的辩证观点分析整体（whole）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重要的[[23]](#footnote-23)。除却黑格尔的辩证法影响之外，致使马克思有这种严谨的整体意识的原因还在于他对于自然科学范式的一种借鉴，“将整体性的现实世界通过抽象，建构成为适合于科学把握的对象[[24]](#footnote-24)”。但是，正如同数学有数学的抽象原则，物理学有物理学的抽象原则，马克思需要一种适合于把握商品社会的抽象原则。因此这个抽象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抽象，具有特定的社会批判含义。此外，出于对科学性的一种追求，马克思通过抽象做出的关于范畴的规定是具有决定性内涵的。这一内涵决定了其理论体系内部的紧密关联性，不论是在社会形式的意义上，还是在一种认识论的意义上，因此，在困难地建构总体（totality）的时候，可以从一个特定的起点出发，通过内在关系链条使一个要素逻辑地运动到另一要素。不过，此处存在一个分歧，一方面，在这个进程中，如果要认识一个要素的准确含义，则需要“发展至该要素有相当程度的可信度”的时候，也就是接触不止一个可以使自己发展、完成自身含义的概念，这可能会指向一种多元决定论，另一方面，马克思对于例如阶级斗争在内的一些定义是非常确凿的，这仅会体现一种单一的决定论。这个分歧的产生实际上是囿于一种“线性逻辑”的困扰。阿瑟对于这种线性逻辑进行了批评[[25]](#footnote-25)，主要集中在这种持有这种逻辑的重要人物恩格斯[[26]](#footnote-26)身上，可以说，是恩格斯再修订马克思的著作的时候强制地发展了“简单商品生产”这个概念。而事实上，“马克思从未使用过简单商品生产这一术语，也没有把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看作此生的和派生的形式。”即是说，出于对一种体系的融入的内在运动逻辑的拒斥，恩格斯在误读中倾向了线性逻辑。但实际上，对于社会抽象性认识是不可能和关于自然科学的抽象性认识达到同一个精细度的，因为商品社会本身就是以个体之间相互关联的社会性为基础的，并且，“抽象概念诸层面的具有辩证贯通性，以致于没有一个概念在其自身的原始形态中能够获得它的完成形式”，所以，概念在总体中要保持一种流动的性质，通过融入体系的运动过程获得更为全面的规定性。这也并不意味着对强力的决定论的消解，因为这种辨证发展的内在逻辑还有一层历史的维度。因为“从产生它的现实中得来的抽象，当它直接被给定的时候，并没有被充分的认识，而要通过观点的每个阶段叠加认识或重新地概念化”，“形式的体系叙述为一个总体而非独立阶段的集合”[[27]](#footnote-27)。这无疑是一种更为艰难的构造方式，但它更具有现实性，相比于它需要经受的审慎的考虑，线性逻辑更容易建立也更容易崩塌。这种对比赋予了雷特尔这句话以更深的体会，“商品流通得以在其中形成网络（nexus rerum）的社会是一种纯粹抽象的关联（Zusammenhang）”，一种历史的科学的内在要求，使得这个抽象的体系处在多维的自我运动之中。

1.1.2 理想总体

阿瑟对资本做出一个原创性的解释：资本是一个理想总体（ideal totality）。之所以是理想的，因为“资本就像恶毒的幽灵一样占据着劳动和商品的物质世界”，“它试图把所有他者包括活劳动和自然力都纳入其自身的形式规定性之中”[[28]](#footnote-28)。这指出了资本主义的扩张倾向与贪婪的特点。“它把个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马克思在提到资本的疯狂的自我增殖循环时，所有神圣的奇想都还原为冷酷的经济现实，这就产生了它自己的幽灵性。[[29]](#footnote-29)”

资本的理想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资本欠了劳动一笔债，就像资本和劳动处在天然的对立中。因为基于一种价值形式的总体化逻辑，所有本身不具有概念性的都将降格为承担者，而在劳动仅仅总体化为他们自身的抽象的时候，资本是无法解释超出其身体概念的部分的，也就是社会劳动的具体丰富性。[[30]](#footnote-30)第二，马克思看到了资本在创造“普遍的产业劳动”与“普遍有用的体系”的强大效力[[31]](#footnote-31)，但这意味着我们将对于资本的方方面面都难以抵抗，因此，更需要观察、把握到这个真正颠倒的世界，在这个过程中，“是”（is）本身就是一种可把握的真实。

# 抽象劳动

马克思认为，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不论劳动的具体形式是什么，它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所以，商品在被售出之前，也就是价值作为交换价值实现自身之前，它就包含在商品之中。而阿瑟反对这一思路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他认为抽象劳动不生产价值，资本也不生产价值，资本的剥削也不可能是抽象的，但是资本会“设想生产中存在价值”，因为具体劳动在资本主义的价值增值中被剥削，从而会“在社会意义上被设想为抽象”的。他针对马克思提出了两个批评意见：其一，是具体劳动不能被还原为抽象（去技能化）。但这实际是出于他对马克思的观点的曲解。因为马克思明确指出了，“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 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 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其二，阿瑟认为抽象劳动就是一种价值，缺乏直接的经验性层面的证据。但是，抽象劳动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不妨碍它既存在生理和物质层面的一种耗费，又存在认识与意识层面的一种耗费。或许能够以人的“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区分来解释抽象劳动所存在的这种并行不悖的特征。然而，如果对此进行发掘，不妨说，是抽象劳动本身具有的两重抽象意蕴致使了这种现象，一方面，从自然规定性出发，抽象劳动就只是一种生理耗费，致使它能够作为商品社会劳动交换的一个共同尺度；另一方面，从价值的规定性出发，抽象劳动是就对感性生活的抽离而言的。因此，马克思所言的“生理学意义”的，本质还是社会历史基础上的一种理解，始终不能脱离这个向度。“一切劳动，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就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32]](#footnote-32)”事实上，关于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的是，劳动是一种有目的的行为（这一特点使作为劳动力的人有别于机器），并且，在商品社会中，资本决定了劳动的目的（这一目的性的必然存在既导致了人被资本所操控，也导致了人的主体性始终具有残留，也就是说，人将在一种哪怕是最低层面的清楚认知中感受到劳动所具有的强制性，用阿伦特的说法，这是比祛除劳动本身作为原罪的辛苦而还要不容易的事情），因此，资本在实现自身的扩大化的过程中会面临工人残存的主体性的反抗。据这一点，我们可以发现，在特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也就是基于某种特定的历史社会内容，“抽象劳动”在一般内涵之外，受到了某种具体的、真实的、历史的影响，或者说，被迫地融入到资本主义的语境之中了。根据上述讨论，我们应该能明确地区分出，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与现代过程中在其物质形式中被假定的“抽象”特征是不同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揭示了资本家和工人各自具有的性质[[33]](#footnote-33)，这段论述事实上基于一种普遍的、抽象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马克思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考察，即历史唯物主义的物是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的物，而不是像一些国外左派学者所以为的经验维度上的物，在这个理解上马克思去完善了各种规定性、定义了给予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各个范畴。

“抽象劳动”概念的提出，首先是反映了人的劳动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下的劳动总体具有支配性的力量；其次是，由于具体劳动不能按照某种特定的形式存在，所以劳动要通过抽象一般性的形式变成社会劳动；再次是，它使得个人的力量在社会的层面上得到实现，成为了个人在社会中发展的一种客观基础。

1.2.1 工人与资本家

在此，我们希望解决对两个问题做出回应：第一，到底是谁的生产力？第二，仅就它们相对于资本总体而言，资本家和工人在何种意义上是相同、何种意义上是不同的？

马克思认为，无论是在组织生产方面，还是在剥削方面，资本都是生产性的。“资本能够这么做，仅仅是因为资本依赖于它的‘代理人’——工人阶级，工人阶级的社会生产力‘可转移于’（displaced）资本，也‘可置换给’（transposed）资本。”[[34]](#footnote-34)实际上，劳动作为资本而行动了。“劳动只有对资本来说才是使用价值，而且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35]](#footnote-35)”于是，就像拿破仑尼（C. Napoleoni）所困惑的那样，归因于劳动的和归因于资本的生产力难道不是相同的生产力吗[[36]](#footnote-36)？阿瑟在马克思把生产力归因于资本的段落里找到了一个相反的路向，即“资本是生产的真正主体；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它必须要求劳动与机械的参与；资本在劳动和机械中，中介化自身。[[37]](#footnote-37)”这个路向是对于人们的“生产性劳动是隐藏在价值交换和资本积累的表象背后的本质”这个观点的颠倒。这两条路向致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即资本主义在本质上就是矛盾的。这个矛盾让我们发觉，劳动对资本的从属是不可能被完善化的，劳动“总是处于资本之中并进而反对资本”。具体地说，在价值形式的本体论的颠倒的过程中，生产还获得了理想化的现实。如果以一种历史的观点看，生产力是劳动和机械的联合力量，如果以一种整体的、系统的观点看，生产力就是资本的生产性力量。这导致了“生产力到底是谁的”这个问题的模糊。如果工人被资本所占有（possess），那么物质劳动过程同时也就是一个价值增值过程，并且，这好像是一个过程被抽象为另一个过程。这里存在着一方以自身的目的影响另一方的情况。进一步，因为“资本决定生产组织而不是劳动的特征，自然资源和机器又限制了资本的这种发展”，我们能够发觉，资本虽然主导了它和劳动之间的互动，但是首先，劳动控制劳动并未被完全地抢夺工人的主体性，其次，资本与工人之间存在其它的影响物，也可以说，抽象的资本与工人都不是直接地，而是处在某一个在抽象上也存在的空间中互动的，所以，这种控制的不完全和各种细节上的不完善，导致了在生产力的所有问题上，资本存在了崩溃的可能。非常明确的是，资本非常需要劳动的力量，因此，资本愿意如此去抽象工人，“事情并非是把工人贬低到纯粹生产工具的地位上，像机器，或者像一直被摧毁的动物那样。事情其实是工人的额一直被扭曲了，原本的目标被异化了”[[38]](#footnote-38)。所以，如果仅就现实来说，我们并不能判定资本是否真地会遇到使其陷入窘迫的时机，但是，仅就这个矛盾的发现而说，资本和仍然具有一定的主体性的工人之间，形成了某种翻转。如同阿瑟说的，“就劳动真正从属于资本而言，理性的狡计（cunning of reason）转而反对从前的生产者了”。所以，一面是马克思关于劳动的生产力实际上是被吸纳进资本的观点，这使得我们相信，资本仍然依赖于劳动，一面是，工人被压制的主体性形成了对资本的目的来说的一种威胁。这是关于第一个问题的回应。但是，是一种较为乐观的回应，因为在工人还仍存有一定的主体性这一情况的激励下，能够发现，资本也在一些方面受到生产主体的限制，即资本被限制在了一个能够榨取劳动服务的程度，而这个榨取的限度仍是以具有主体性的工人决定的，因为资本是无法强制地将主体性与工人相剥离，它可以从旁推波助澜，但不能改变某种本质的存在。由此，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天然矛盾被放大在我们面前，阿瑟宣称，“在这个意义上，有理由认为，雇佣劳动与其说是‘生产性劳动’（productive labor），不如说是‘反生产性劳动’（counter productive labor），因为工人实际地或潜在地拒斥资本迫使他们劳动的企图。”[[39]](#footnote-39)。基于这种表现，也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资本必须战胜工人；为了自身的发展它必须战胜它的对立面”[[40]](#footnote-40)。

关于第二个问题，主要症结在于资本家。马克思曾对麦克库洛赫试图为资本家的贪婪找寻理由的行为进行了指责，他讽刺道，“资本家变成了善良的市民，好像他关心的只是使用价值，好像他真正像狼一般贪”[[41]](#footnote-41)。马克思认为，在没有限度的资本的运动之中，资本家作为货币所有者也是这一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但是，资本和资本家都没有温情可言。资本家重要作用在他的钱袋上，那是货币的出发点与复归点[[42]](#footnote-42)。“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因此，绝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所以，资本实际上也抽象了资本家。马克思认为，劳动本身是多种的而不是单一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成为资本支配下的工厂里面的机器的附属品，马克思在提到这一点时相当动容地描述了生产者被剥削和被统治地悲惨境遇[[43]](#footnote-43)，因此，人发挥着单一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也成为了一种功能性的存在。在这样一个资本增殖的体系里，讨论关于工人和资本家的联系：首先，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马克思认为，“资本家的利益和雇佣工人的利益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对立[[44]](#footnote-44)”，因此我们可以确定，资本家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内在的助推器，但是资本家这个群体本身会由于交换过程的不稳定性而产生和工人之间的流动；其次，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存在着直接的雇佣关系，而不是和资本总体的间接的雇佣关系，在这一层面，资本家的存在缓和了工人和资本之间更为直接的对立，因为一定的对抗性被分散；再次，资本总体并不对资本家相当信任，或者说，资本家只是由于自己的功能，所以认为自己比工人高贵，但是，对于资本总体并不是如此，就像在前文所阐述过的，资本想要劳动的力量，所以资本会直接从工人那里获取，这能够看出，除却雇佣关系之外，资本和工人、资本和资本家都是一种直接的联系。由此，我们会得到有趣的结论，一个形象的表达：工人可以被抽象为机器的功用，资本家被抽象为钱袋的功用。但为什么工人的主体性呈现出更多的与资本相对立、渴望解放的倾向呢？因为引发资本家的主动的契机不同于引发工人主动的契机，处在不同的一定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时期。所以，在社会历史的发展中，资本家与工人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只是被抽象之后各自所持有的功用导致了他们的差异，资本家和雇佣工人都是人格化的资本。

1.2.2 自由何以可能

自由何以可能，是在追问，被当作劳动力的人如何尽力摆脱资本的限制？正如很多学者认同的那样，资本的“幽灵”还存在于我们的现代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就是其渗透和影响现代社会的一个体现。最初，在“雇佣关系”的契约下，劳动力成为商品，这是一种表面上平等，实质上不平等的契约关系，它潜含了资本主义的剥削。资本的逻辑便是如此的，自由与平等仅仅停留在表面，实质是对于社会的自由和平等的限制。资本的立场是具有隐蔽性的，表面上似乎鼓励着个人的发展，但这种发展是建立在阶级的对立、有财产与无财产的对立以及人与人关系的割裂等各种尖锐矛盾之上的。“正因为资本逻辑的存在，资本主义现代性带来了人生自由，也带来了物、资本对人的奴役，人成为单方面人；既带来了政治平等、法律的平等，也因经济不平等形成了新的等级；既有个性的独立，也有个性的奴役。[[45]](#footnote-45)”资本取代理性成为社会的原则，对社会的运转起到方方面面的约束，人们现代化中，不得不面临的困境。不同于理性和自由的一种传统上的紧密联系，资本是相当虚伪的。资本生产支配下的强制分工导致了现代性的全面异化，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受到限制，个人被分割在狭隘的专门性活动领域中。经济活动和财产并非是相互性的纽带，而是分离个体的强力，个体彼此成为竞争者。从物质生产领域看，异己的物质力量反过来支配个人；从精神生产领域看，个人受其自身生产出的异己的抽象观念的统治。因此，扬弃这种强制分工，是马克思为克服资本主义所开拓的解放路径之一。[[46]](#footnote-46)

仅从精神领域看，人如何尽量摆脱其自身生产出的异己的抽象观念的统治，雷特尔的观点能够给予我们一些启发。如雷特尔所解释的那样，人们“是按照其劳动的尺度来生活，因为是凭借由他们自己进行的、自己开始并实施的生产来生活”，也就是说，劳动从原初便是与人类历史所紧密连结着的，因此，劳动并非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的产物，劳动是本质的，也是具体的，并且，马克思对于唯物主义历史观做出的“在生命的生产中”的解读决定了劳动本来是具有主体性的，在更早的历史阶段，人的劳动的尺度决定了自然与人的互动，但是，直到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互动超越了自然对于人的生存的影响时，劳动发生了变化。或者用另一个更明确的判断标准来表述这种变动，即是说，价值规律必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居主导地位的经济的社会形态中才会历史地发生。“价值规律只是在人类劳动产品超出单纯的生活必须并成为人与人之间的‘价值’的地方才开始运行；并且这一点是界限的门槛，商品交换与剥削在此产生，从而，按照非唯物主义的说法，原罪开始了，或者用马克思主义的话说，人的‘物化’或‘自我异化’开始了；他们败而未亡，惑而未盲，社会地造成的‘经济’的自然因果性与一种自然形成性的统治——在恰当的时候，人们应当将它扬弃——得以运行。[[47]](#footnote-47)”雷特尔在此处明确地指出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或者更严格地说，社会交往形式对于劳动的抽象的重要意义。并且，在抽象劳动所存在的体系中，还存在着商品交换与剥削。但是，这里会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劳动的抽象是否是彻底的？当创造价值的劳动被规定为“抽象的人类劳动”之时，劳动是否还在现实中保留了原初的非抽象的存在，或者说，劳动在“界限”的一侧被抽象的同时，“界限”的另一侧与存在于该侧中的劳动是否还存在？如果这个答案是否定的，也就是，能够在资本主义下的商品社会中被认可的，只是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那么，这是“抽象的统治”开始了吗？学者张一兵在其著作《回到马克思》中提出，“个人受到抽象统治”中的“抽象统治”具有三层含义：第一层，客观历史抽象本身；第二层，由于观念反映关系和规律，所以它常常被误认为是决定性的东西；第三层，资本主义现实中的抽象成为统治即指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客观的抽象以物的形式统治社会存在。[[48]](#footnote-48)在论述一种“抽象统治”的现实之外，我们似乎应当明确地质疑它的存在的合理性：“抽象”始终忠于一定的社会历史现实吗？还是说，现在“抽象”不仅仅要“叙述”，还要“书写”？“抽象力”是一种手段，从运用“抽象力”这个角度出发，“抽象”是一个方法论层面的工具。作为工具，人们希望它忠实地叙述。然而，反观现实社会，在不涉及经济、政治的根本的范围内，人愿意放纵“抽象”进行“书写”，那被看作是一种奇特的创造。这其实相当危险，如果“抽象”是一种“物”，那么我们将自甘走向拜物教之中了，人们正面临着相近的逻辑。人们以为自己可以利用“抽象”，使其为人所用，因此不自觉地抬高了抽象的地位，忽视“抽象”逐渐渗透于现实的统治。因此，“抽象”既为我们带来便捷，也为我们带来麻烦。作为一种审慎的态度，并非要在现实与理论之间做孰高孰低的判断，我们应当非常关注“抽象”的现实基础。这也是为什么，本文在建构性认识中始终强调“真实抽象”的基础。同样作为对这一问题的反思，雷特尔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中发明的“现实抽象”的观点相当深入地揭示了抽象劳动基础上资本对社会的统治。

然而，对于自由，阿伦特却给予了悲观的态度，这是从劳动的本质特点出发所获得的结论。首先，阿伦特（Hannah Arendt）认为，马克思成功地预言了“作为劳动动物的人——他所说的无产阶级——除了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人拥有未来”，并且，马克思的“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观点推进了思想上的革命，在时代的变革中，劳动被给予了尊严，并且是一种“怪异的威严”。其次，阿伦特对于近代社会的劳动状况做了简述：人们说自己生活在劳动者的社会里，就是在“以维持个体生命为目的”的意义上，第一次承认人类的所有活动都是劳动的活动，人类第一次承认自己是在劳动力所有者的社会里生活。所有不劳动的人、不以劳动来解决生计的人，都被看作寄生虫。之后，阿伦特提出，劳动的强制和必要的特性是无法被去除的。如果追溯历史，劳动总是有着辛劳的特征，但现在，由于生活整体条件的变化，这个特征逐渐失去了，就如同随着医疗科学的进步，今天难产遇到的阵痛也越来越少了。把劳动的辛苦与生育的痛苦搁在一起，是一个传统，因为在《圣经》的第一章中，二者都是被作为对人的原罪的一种惩罚来描述的。这二者的关联难以完全的切断，并且几乎在所有的言语中都有联系，因为两者都表达了人类不得不服从无论如何都为生存所必须的事情。劳动及其辛苦是维持个体生命和再生产所必需的，而生育及其痛苦是为了种族的延续再生产所不能避免的事情。因此，劳苦与痛苦不只是一种烙印，而是人的条件内含的基本必然性被感知、显示出来的样式。为生存所必需，人的条件内含的劳动这一活动变得越来越容易了，可是依然没有失去强制和必要的特性。即使是在看起来变得容易的劳动中，要消除强制感这一特征，其难度远在消除十分残酷的痛苦和辛苦感之上。再次，阿伦特指出，虽然马克思做出了合理的预测，但是就像他认为所有事件都符合辩证法的特性，他对于把人从劳动中解放出来的展望最终还是会处于一种必然性的支配之下。因此，“自由的领域是在劳动终结的时候开始的”，这个经推导所获的结论是如此令人绝望。相比于这个理论的结果，马克思那依旧热忱的对于“从肉体到精神都自由”的意向依旧令人惊叹，这再次使我们认识到他于西方哲学传统的紧密关联。[[49]](#footnote-49)

1. 价值的抽象

“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而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如此说道。这留给了我们两个问题：第一，用“抽象力”代替之后的分析方法是怎样的？第二，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和商品的价值形式二者，如何定位？关于前者，要考虑到康德与黑格尔所延续下的认识论的传统，当然，马克思也对他们进行了批判，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了一种社会的、整体的抽象，比如阿瑟所使用的“系统辩证法”。关于后者，则在下文展开讨论。

商品和价值，哪个更适合成为《资本论》的起点？《资本论》开篇第一章即为商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在《大纲》的最后一段，马克思便做了总结式的声明，“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的范畴”。首先，我们必须承认商品至少在形式上成为了论述起点，并且由于这个范畴的基础性，它所呈现的元素的特征，他具有被作为《资本论》逻辑起点的合理性。

但是，既然是以“抽象”为线索进行研究，“商品”似乎还不能满足我们的需求。首先，商品表现出了令人迷惑的两面性。马克思赋予了商品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50]](#footnote-50)。使用价值使商品有质的区别，交换价值只能使商品有量的区别。“如果这些物不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不是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它们就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上衣不会与上衣交换，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51]](#footnote-51)”就使用价值的层面来说，商品是相异的。但是，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商品的价值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52]](#footnote-52)”，因此对立的商品又被设定为相等的。那么到底商品是相等的还是相异的？这一问题事实上被很多学者所关注。其中，美国学者詹姆逊（Fredric R. Jameson）将《资本论》第一卷要回答的问题概括为两个：其一，物品之间如何能够等价；其二，资本家如何能从等价交换中获利？[[53]](#footnote-53)商品本身在相等与相异之间的模糊，也就是商品内部存在着的矛盾，必需得到解决，这是使等价交换合理地成立的一个必要基础。因此，为了使相互对立的商品却可以在交换中达成相等，起到中介性作用的“价值”概念被引入商品之中。如果用阿瑟的观点去解释这个问题，也就是，一方面，商品是一种物品，因为它能充当一种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一个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规范性也在商品中发现了，即商品的可交换性（exchangeability）[[54]](#footnote-54)。其次，马克思本人限定了商品为起点，也是为了排除的前资本主义形式，就如同他变革了固有的政治经济学对于商品的定义，然后将普遍性的一种简单范畴植入到了商品之中。再次，马克思提到“商品生产和圣品流通（它包括货币流通）绝不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相反，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的既定的历史前提。但是另一方，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第一次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55]](#footnote-55)。这说明，如果从历史规定性来评判的话，商品并不能足够好地承担起点的作用。但是，这给予我们一种启示，即不是“商品”的模糊表达，而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特有形式的商品”具有承担起点的资格，这突出了一种历史规定性的存在，但这种存在也是必要的，就像马克思曾指出过的那样，“发达的商品交换和作为产品的一半必要的社会形式本身，又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商品的规定性的欠缺同时也来自于它本身的异质，为了使得商品的流通成为可能，价值将自我抽象到了商品之中，“尽管使用价值是商品交换的条件，但商品在价值形式中才能获得交换价值的新规定性，这一新规定性抽象地抹平了商品在使用价值上的任何不同，并标明它们作为价值是完全等同的。这种价值形式颠倒了作为具体自然物体的商品所具有的特殊性和作为商品可交换性的一般的社会规定性之间的关系，因为商品的自然存在仅仅是它价值的承担者。”[[56]](#footnote-56)而非常有趣的是，在后面，我们还能看到，价值形式不仅仅将自己抽象到商品之中，也抽象到了资本的后续环节中去，这说明，“价值形式”本身就是一个会辩证运动的概念。

如果不是商品，又如何是价值呢？价值也具有明显的缺陷，也就是直接性。因为我们只有通过对相互交换的诸商品所构成的关系进行中介的时候，价值才在事实上成为交换中被假定的东西。现在，让我们回到那个商品的矛盾，对于那个矛盾的解决是突出“商品的异质性外观背后存在着某种本质的等同性”[[57]](#footnote-57)。然后，我们发现，价值需要的自身的基础可以在商品那里获得启示。通过资本的辩证推演，如果商品是资本的产品，那么它就例证了价值。因此，商品和价值之间有了一种紧密的连结，并且它们分别具有一些特质。进一步，马克思指出“自然形式上的劳动产品，就是使用价值的形式。因此，劳动产品要再具有价值形式，它就会具有商品形式，也就是说，会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的统一。可见，价值形式的发展是同商品形式的发展一致的。[[58]](#footnote-58)”事实上，马克思首先阐明了“商品”概念所具有的缺陷，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将价值隐蔽地存在于商品中而明确地存在于货币中”来解决矛盾，然后，再去揭示货币之中的矛盾，为货币形式转变一种新的价值形式，也就是资本形式中作为交换目标的剩余价值，为了进行下一步的跨越，价值联系起了一个循环：价值形式-价值增殖-价值实现，由此，价值形式确实成为了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重要线索，这个“价值形式”的起点就是一种抽象的结果。就这样，“价值形式”的作用，必然地呈现在了整个体系之中。马克思说道“价值表现为一种抽象，而只有在货币已经确立的时候才可能表现为这样的抽象；另一方面，这种货币流通导致资本，因此，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流通才能掌握一切生产要素”[[59]](#footnote-59)。这样，阿瑟获得了一个结果：“价值，抽象地、隐蔽地存在于商品关系中，明确地存在于货币中，作为目标存在于资本中，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自我确证。”

这样，我们看到，价值形式是被非常理性地、依循资本的逻辑置于资本体系之中的，“它是在资本主义总体的形式规定性之中生成（come to be）的”。

假如我们像巴纳奇那样，赋予了《资本论》双重起点：产品的商品形式作为一个分析性的起点，从此分离出价值和使用价值，然后这个价值又形成上述分离的综合性起点，这使得我们在寻求如何为作为商品纯粹普遍本质的价值提供基础的过程中，形成更复杂的关系。

如果不将“价值”作为一个起点性概念去建构的话，会发生什么？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一点痕迹。雷特尔提出，如果我们尝试用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中的概念形式或者用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的观点去评估资本主义的劳动问题的话，那么我们将会发现，马克思对于抽象的商品社会的认识与以上二者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应当得到进一步的认识。关于“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区分和对其间关系的阐述是对这些差异的回应，如果不做出这种区分，而是仅仅模糊地处理马克思与二者的勾连的话，那么，以“商品”为起点所建立起的抽象的资本主义下的商品社会则面临矛盾。于是他要求我们必须从头到尾地理解马克思赋予这个抽象过程的社会意涵，从而明确范畴间的合理关联。诚然，雷特尔从“社会形式”的角度找到了抽象的模式，然而我们考虑到“社会”的综合性，似乎可以理解“价值形式”所带来的更丰富的一种“综合”的空间。这是“形式”，而不是直接性的物质起点所能完成的。

“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这些形式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60]](#footnote-60) “抽象”的“价值形式”能够跟随一种从起点到过程到终点的发展过程，因此，“价值形式”承担了一种“抽象”线索指引下的体系的核心。

1. 观念的抽象：拜物教批判

马克思指出，“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隔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61]](#footnote-61)。在此，他实际批评了西方哲学传统下一种关于一种抽象的本原理论的虚假性。由于抽象的滥用，在进行任何概念的抽象之前，抽象的合理性常常被忽视探讨。但是，马克思意识到了这一点。他认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而不是像唯心哲学那样从纯粹的自然存在出发，抽象出世界的所谓本原。因此，一方面，他强调了实践关系的重要性，即社会存在和认识论层面上的抽象理论之间的互动；另一方面，他通过对于拜物教的批判揭示一种社会存在的抽象的实质。“抽象”问题的重要性即在于：第一，抽象在不同意义上的使用（可能是被动地、无意识地）能够反映出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譬如现代社会，分工迫使人们增进与社会的交流，但是社会中实际的人际交往是拥挤、陌生、漠然的，于是，个人自发地将社会作为了一个抽象的对象，对社会进行不断地考察、研究、反思和转变，由此，社会成为一般化的抽象物，个人也对于外部世界采取旁观的态度[[62]](#footnote-62)。这种抽象社会的形成是在无意识中发生的，但也可以说，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这同样也是一种必然的结果。第二，抽象具有多元的效用。一个抽象行为即可能影响到汲取抽象信息的人，也有可能印象到被抽象的对象的发展，即是说，抽象作为一个过程，起到的是仿佛“石子投湖”的涟漪效果而非某种单线的连结。

在对于“抽象”的进一步理解之下，具体地分析马克思对于拜物教的批判。从结构上，马克思分别对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进行了批判。

早期，马克思所批判的拜物教就是指以物作为崇拜的偶像。他在《<科隆日报>第179号的社论》中谈到：“拜物教远不能使人超脱感性欲望，相反，它倒是‘感性欲望的宗教’。欲望引起的幻想诱惑了偶像崇拜者，使他以为‘无生命的东西’为了满足偶像崇拜者的贪欲可以改变自己的自然特性。因此，当偶像不再是偶像崇拜者的最忠顺的奴仆时，偶像崇拜者的粗野欲望就会砸碎偶像。[[63]](#footnote-63)”这个阶段的拜物教表现出几个特点：第一，受感性欲望支配，也就是贪欲；第二，崇拜者也就是人是受到某种幻想的诱惑，这个幻想是一种抽象，它从人的精神中抽离出来又反过来试图支配人；第三，崇拜者并不是真正信服无生命的东西，而是幻想无生命的东西能够有所行动并为人所利用。之后，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区分了“拜物教”与“拜物教徒”，这个群体崇拜的是金属货币。这与对植物、动物的崇拜不同，虽然都是物，但是金银也具有类似货币的特殊性。伴随着商品社会的发展，此时的拜物教已有向商品拜物教转化的趋势。

商品拜物教。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之前，人与自然还停留在简单明了的交换关系，人们的包括生产和分配在内的社会关系没有什么神秘性。但人类的劳动产品在私有制和雇佣关系的背景之下变成了商品，商品形式使商品具有了抽象的对象性，既是社会交往的物质载体，也是价值载体。自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物的关系表现出来；并且，由于商品具有迷惑性，其隐藏了自身的本质，致使人们将其作为偶像、神灵崇拜，就如同宗教的作用。马克思称这种现象为商品拜物教。“价值概念会误以为其指明了包含于商品之中的纯粹量上的本质，但是，这个表面上的本质不过是从一种人的行动中生长出来的社会必要关系，在其中，人的社会关系被“物化”了，即转移为它们商品之间的关系。商品承载了一种社会本性，这本性与作为物的商品从来没有任何关系。由此，这就是附加在商品之上的‘拜物教特征’”。[[64]](#footnote-64)

货币拜物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货币在商品流通中作为一般等价物存在。[[65]](#footnote-65)货币作为“物”天然拥有价值的社会属性，而不是在商品交换中获得。实际上，货币只是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固定在一种商品上面的反映。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颠倒”为“商品物”与“货币物”的关系时，货币仍旧给人以错觉，致使人们崇拜货币就像崇拜宗教一样。马克思称这种现象为货币拜物教。

资本拜物教。资本在私有制条件下采取“资本形式”，把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表现为资本的内在性，制造一种假象，掩盖劳资剥削与被剥削的真实关系，人的感官只能觉察到资本形式的表面现象而无法识别资本形式的实质，在观念中产生对资本的崇拜。这种“颠倒”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被称为资本拜物教。马克思为了揭开资本拜物教的谜团，深入剖析了资本，指出资本家只有在商品市场买到生产资料，在劳动力市场上购买到劳动力商品，并且使这二者结合，才能生产出剩余价值，然而，资本在运行过程中似乎具有自行增殖的魔性，造成人们对资本狂热崇拜，产生资本拜物教。马克思指出，“利润、地租与工资三位一体的公式中，人的关系完全被物化，这是一个颠倒的世界。” 拜物教是一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颠倒的意识”）扩大和深入发展的一种重要的催化剂，它的扩大和发展构成了普遍的社会思想，即一种“漂浮不定的意识”[[66]](#footnote-66)，这种意识认识不到它的真正原因和基础。因此，拜物教的经验反而会加强意识形态的形成，而且，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关系愈是混为一体，上述情况就愈强而有力。

从逻辑上，对于拜物教的批判可以分为作为假象的意识和作为存在的意识。作为假象的意识指，抽象劳动的社会性质被反映称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从而以物化的形式掩盖了社会关系。作为存在的意识指，人的思想和行为活动的可能途径都是在商品的物化形式之下进行的，人们已经把拜物教融入生命结构中，使其在生存基础上存在了，它成为了更难以打破的拜物教。

结语

“抽象”问题是一个可以横跨学科领域的问题，哲学工作者更多关注于概念的“抽象”，而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在艺术和科学的论域内使用这个词。诚然，马克思在一种哲学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严格意义上使用了“抽象”，但是，就像体系辩证法中的概念，会在不同的观念阶段进行概念的更新，“抽象”概念也能够在现代社会获得概念的更新。当下，我们便生活在一个“抽象社会（abstract society）”中，社会联系的密集和社会交往的陌生构成的矛盾致使我们主动地去抽象社会，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成为需要被考察、研究、反思和转变的对象。这样思索之后，我认为，如果对“抽象”进行一种系统的、整体的研究，那么通过对于“抽象”内涵的再认识，能够收获关于两种路径的经验：其一是从认识主体到抽象对象的，其二是从抽象对象返回到认识主体的。一部严谨的《资本论》为这种考察提供了一个时代的依据。于是，这个思索得以继续开展下去。

本文试论了商品社会的三重抽象，分别是生产过程的抽象、价值抽象和观念抽象。这三者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生产过程的抽象揭示出了“抽象”的真实基础，价值抽象揭示出了“抽象”是如何“生成”，观念抽象则揭示了“抽象”在思想上与我们如何发生作用。

也就是说，本文首先论证了一种关于“抽象”的体系性认识何以可能，即一种存在的合理性的考察。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层层推进，完成了一个对“抽象”从基础，发展，到互动的考察。

参考文献

**原著与论著：**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中文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黑格尔：《逻辑学》（上、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谢永康、侯振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重读<资本论>》，胡志国、陈清贵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卢卡奇，本泽勒：《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白锡堃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施密特：《历史和结构》，张伟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伊恩·斯蒂德曼，保罗·斯威齐：《价值问题的论战》，陈东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陈志刚：《现代性批判及其对话——马克思与韦伯、福柯、哈贝马斯等思想的比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郗戈《超越资本主义现代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迈克·莱博维奇：《超越<资本论>——马克思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崔秀红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Elbe, Ingo. *Marx im Westen: die neue Marx-Lektüre in der Bundesrepublik seit 1965*. Walter de Gruyter, 2010.

Horkheimer, Max, and G. Frederick Hunter. *Betwee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Selected early writing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Rubin, Isaak Ilich.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Black Rose Books Ltd., 1973.

Arthur, Christopher J., and Geert Reuten, eds. *The circulation of capital: Essays on volume two of Marx’s capital*. Springer, 2016.

Smith, Tony. *Dialectical social theory and its critics: From Hegel to analytical Marxism and postmodernism*. SUNY Press, 1993.

**论文：**

Th.马克思豪森，郭官义：《论马克思著作中拜物教、异化和意识形态的联系》，《哲学译丛》1988年4月。

齐泽克，胡大平：《资本的幽灵》，《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04年。

罗曼·罗斯多尔斯基，张开：《评马克思＜资本论＞的方法及其对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要意义》，《教学与研究》2014年4月。

王南湜：《“历史科学”的两种模式——《资本论》方法论问题的再思考》，《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7月。

李乾坤：《“新马克思阅读”运动：当代德国马克思研究的一种新纲领的探索》，《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

李猛：《论抽象社会》，《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1月。

仰海峰：《<资本论>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逻辑差异，《哲学研究》2016年8月。

郗戈：《论<资本论>中的异化、物象化与抽象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年2月。

唐正东：《<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抽象”概念》，《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3月。

唐正东：《马克思的两种商品概念及其哲学启示》，《哲学研究》2017年4月。

张亮：《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与政治经济学》，《天津社会科学》2009年4月。

Arthur, Christopher J. "Value, labour and negativity." *Capital & Class* 25, no. 1 (2001): 15-39.

Arthur, Christopher J. "Hegel’s logic and Marx’s Capital." *Moseley (1993a)(ed.)* (1993): 63-87.

Backhaus, Hans-Georg. "On the dialectics of the value-form." Thesis eleven 1, no. 1 (1980): 99-120.

Cohen, Gerald A.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the concept of exploitatio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9): 338-360.

Napoleoni, C. "Value and exploitation: Marx’s economic theory and beyond." *Caravale G.(a cura di), Marx and Modern Economic Analysis* 1 (1991): 222-238.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3页。 [↑](#footnote-ref-1)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3-104页。 [↑](#footnote-ref-2)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11页。 [↑](#footnote-ref-3)
4. 参见李乾坤：《“新马克思阅读”运动：当代德国马克思研究的一种新纲领的探索》，《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 [↑](#footnote-ref-4)
5. Horkheimer, Max, and G. Frederick Hunter. *Betwee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Selected early writing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pp.1-11. [↑](#footnote-ref-5)
6. 参见张亮：《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与政治经济学》，《天津社会科学》2009年4月。 [↑](#footnote-ref-6)
7. 参见罗曼·罗斯多尔斯基（张开翻译）：《评马克思＜资本论＞的方法及其对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要意义》，《教学与研究》2014年4月。 [↑](#footnote-ref-7)
8. 参见Rubin, Isaak Ilich.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Black Rose Books Ltd., 1973. [↑](#footnote-ref-8)
9. 参见Backhaus, Hans-Georg. "On the dialectics of the value-form." *Thesis eleven* 1, no. 1 (1980): 99-120. [↑](#footnote-ref-9)
10. 参见施密特：《历史和结构》，张伟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第3页。 [↑](#footnote-ref-10)
11. 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谢永康、侯振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9页。 [↑](#footnote-ref-11)
12. 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1-14. [↑](#footnote-ref-12)
13. 参见唐正东：《<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抽象”概念》，《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3月。 [↑](#footnote-ref-13)
14. 参见唐正东：《马克思的两种商品概念及其哲学启示》，《哲学研究》2017年4月。 [↑](#footnote-ref-14)
15. 参见仰海峰：《<资本论>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逻辑差异，《哲学研究》2016年8月。 [↑](#footnote-ref-15)
16. 参见郗戈：《论<资本论>中的异化、物象化与抽象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年2月。 [↑](#footnote-ref-16)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9页。 [↑](#footnote-ref-17)
18.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7-11. [↑](#footnote-ref-18)
19. 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39-40. [↑](#footnote-ref-19)
20. “与唯心主义表象方式的决裂是一种双重的决裂：首先必须看到，从通过抽象所获的因素到对具体总体性的认识这一认识上的必然道路仅仅是一种认识的道路而不是现实自身的道路……在总体性中（包括在构成这一总体性的局部总体性中）一种变化只能通过揭示现实发生过程的道路才是可能的，从范畴的思想推论出发进行推演很容易导致无法证实的思辨观念，正像黑格尔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参见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白锡堃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2年，第662-663页。 [↑](#footnote-ref-20)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页。 [↑](#footnote-ref-21)
22. 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谢永康、侯振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页。 [↑](#footnote-ref-22)
23.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17-37. [↑](#footnote-ref-23)
24. 王南湜：《“历史科学”的两种模式——<资本论>方法论问题的再思考》，《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7月。 [↑](#footnote-ref-24)
25.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17-19. [↑](#footnote-ref-25)
26. 恩格斯宣称，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开头，马克思从被他当作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进入到资本，这样做的好处是，他可以从简单商品出发，而不是从一个在概念上和历史上都是派生的形式，即已经在资本主义下变形的商品出发。” [↑](#footnote-ref-26)
27.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36-37. [↑](#footnote-ref-27)
28.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3243-246. [↑](#footnote-ref-28)
29. 齐泽克，胡大平：《资本的幽灵》，《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04年。 [↑](#footnote-ref-29)
30.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243-246. [↑](#footnote-ref-30)
31. “如果说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方面创造出普遍的产业劳动，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由此，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9页。 [↑](#footnote-ref-31)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60页。 [↑](#footnote-ref-32)
33. “因此，这种经济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两极所具有的性质——随着劳动越来越丧失一切技艺的性质，也就发展得越来越纯粹，越来越符合概念；劳动的特殊技巧越来越成为某种抽象的、无差别的东西，而劳动越来越成为纯粹的抽象的活动，纯粹机械的，因而是无差别的、同劳动的特殊形式漠不相干的活动；单纯形式的活动，或者同样可以说单纯物质的活动，同形式无关的一般意义的活动。这里再一次表明：生产关系的即范畴的——这里指资本的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只有随着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在工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上，才成为真实的。”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5页。 [↑](#footnote-ref-33)
34.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40-63. [↑](#footnote-ref-34)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5页。 [↑](#footnote-ref-35)
36. Napoleoni, C. "Value and exploitation: Marx’s economic theory and beyond." *Caravale G.(a cura di), Marx and Modern Economic Analysis* 1 (1991): 222-238. [↑](#footnote-ref-36)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4页。 [↑](#footnote-ref-37)
38.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55-60 [↑](#footnote-ref-38)
39.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55-60 [↑](#footnote-ref-39)
40. 迈克·莱博维奇：《超越<资本论>——马克思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崔秀红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68页。 [↑](#footnote-ref-40)
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4-175页。 [↑](#footnote-ref-41)
4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4页。 [↑](#footnote-ref-42)
43. “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这些手段使工人的劳动条件变得恶劣，使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屈服于最卑鄙的可恶的专制，把工人的生活时间变成劳动时间，并且把工人的妻子儿女都抛到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下。”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4页。 [↑](#footnote-ref-43)
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47页。 [↑](#footnote-ref-44)
45. 陈志刚：《现代性批判及其对话——马克思与韦伯、福柯、哈贝马斯等思想的比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63页。 [↑](#footnote-ref-45)
46. 参见郗戈《超越资本主义现代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4-57页。 [↑](#footnote-ref-46)
47. 参见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西方历史的认识论》，谢永康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页。 [↑](#footnote-ref-47)
48. 详见张一兵：《回到马克思》，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 [↑](#footnote-ref-48)
49. 尽管马克思预言产业革命朝着减轻劳动的辛劳程度方向发展，所有的技术都在不断地改进，但是，也在不断扩大“自然的必然领域”，即也必定在不断“扩大”劳动的领域。这种扩大与欲望激烈地增长密切联系在一起，而且，由欲求的旺盛，可以感觉到来自生命的必需。实际也是很直接和明白的结果是，工人的形象成了社会的中心形象。社会中，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古谚在回响，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可是，这与历史上的其他时代是对立的，阿伦特总结其所处的时代的社会革命包含着这样一个事实：“仅在不到100年前，工人的政治权利还是被否定的；与此截然相反，今天认为“不劳动者不应该具有生存的权利”成为理所当然的了”。马克思的信念是，所有的事件都符合辩证法的特性。从这一信念出发，马克思的展望，都是被必然性绝对地支配着的。根据必然性，作为结果的自由同样带来绝对的支配。于是，马克思对未来的消除绝对支配的期待，只能带有乌托邦色彩。“自由的领域是在劳动终结的时候开始的”是从传统中推导出来的唯一的、而且恐怕也是绝望的结论。马克思认为有可能通过自己的活动解放从属于必然的工人们，使他们获得自由，这种想法是愚蠢的。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人的时候，自由的领域完全消失。那时候剩下的事情就是把人从劳动中解放出来。这种理想，与追求从肉体到精神都自由的西欧的初期哲学家们的希望一样，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详见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4-46页。 [↑](#footnote-ref-49)
50. 马克思将《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的标题定为“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但是在第一版未出版的手稿中，马克思更多地将商品的二因素考虑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且，括号中的附加语表示，此处的价值是在质和量两个角度被考虑的。参考Karl Marx.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 konomie*, Erster Band, Hamburg 1872. Text/Apparat, volume 6 of MEGA Abt. 2: *Das Kapital und Vorarbeiten. Dietz Verlag*, Berlin, 1987. Second edition of “Das Kapital” together with preparatory materials. [↑](#footnote-ref-50)
51. 《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5页。 [↑](#footnote-ref-51)
52. 《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页。 [↑](#footnote-ref-52)
53. 参见弗雷德里克·詹姆逊：《重读<资本论>》，胡志国、陈清贵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页 [↑](#footnote-ref-53)
54.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17-38. [↑](#footnote-ref-54)
5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65页。 [↑](#footnote-ref-55)
56.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39-42. [↑](#footnote-ref-56)
57. 参见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HM Book Series. Brill, Leiden and Boston, 2004, pp.20-37. [↑](#footnote-ref-57)
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4-165页。 [↑](#footnote-ref-58)
5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80页。 [↑](#footnote-ref-59)
6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3页。 [↑](#footnote-ref-60)
6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0页。 [↑](#footnote-ref-61)
62. 参见李猛：《论抽象社会》，《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1月。 [↑](#footnote-ref-62)
6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2页。 [↑](#footnote-ref-63)
64. 参见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西方历史的认识论》，谢永康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8页。 [↑](#footnote-ref-64)
65. “这些物，即金和银，一从地底下出来，就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货币的魔术就是由此而来的。人们在自己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单纯原子般的关系，从而，人们自己的生产关系的不受他们控制和不以他们有意识的个人活动为转移的物酌形式，首先就是通过他们的劳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这一点而表现出来。因此，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迷，只不过变得明显了，耀眼了。”引自《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12-113页。 [↑](#footnote-ref-65)
66. 参见Th.马克思豪森，郭官义：《论马克思著作中拜物教、异化和意识形态的联系》，《哲学译丛》1988年4月。 [↑](#footnote-ref-66)